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增加担保预计额度，是为了满足江西源丰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江西源丰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，有利于双方互利共赢、协同发展，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吕文栋

郑远民

郑登津

2024 年 1 月 3 日